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

沪名办〔2014〕2号

关于做好二〇一四年度上海名牌推荐 申报及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委、办、局、控股(集团)公司;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质量技监局、市质量技监局自贸区分局;市工商联、市经团联、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市商联会、各有关部门及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大本市名牌战略推进力度,继续发挥名牌战略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上海名牌管理办法》和本市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部署,决定2014年在本市继续开展上海名牌推荐活动,请按《2014年上海名牌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要求,切实做好2014年度上海名牌推荐的申报及初审工作。

附件:2014年上海名牌申报指南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2014 年上海名牌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大大市名牌战略推进力度，继续发挥名牌战略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根据《上海名牌管理办法》和 2014 年本市名牌推进工作部署，决定在本市范围内继续开展上海名牌推荐活动。有关工作事项与要求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范围

2014 年上海名牌推荐类别分为产品和服务两类。

（一）上海名牌产品类推荐范围

2014 年上海名牌产品类推荐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本市产业导向和政策，顺应本市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在以下主要范围开展：

(1)机电(2)汽车及零部件(3)轻工(4)纺织(5)服装(6)食品(7)农产品(8)仪电(9)冶金有色金属(10)化工(11)医药(12)建材。（此领域划分和名称仅限名牌推荐）

（二）上海名牌服务类推荐范围

为推动本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服务品牌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根据本市行业发展要求和实际情况，2014 年上海名牌服务类推荐将在以下主要范围开展：

(1)商业零售(2)餐饮经营(3)现代物流(4)汽车销售(5)城市交通(6)信息服务(7)旅行旅游(8)装饰装修(9)人才(10)物业(11)检测认证(12)环卫(13)其他（此领域划分和名称仅限名牌推荐）

(三) 上海名牌明日之星推荐范围

推荐类别范围不超出所在区域获得批准筹建的知名品牌示范区主要产品和服务范围。

二、有效期内名牌企业申报

2012 年度推荐的 556 项上海名牌企业(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需按今年新申报企业的相关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重新申报。

2013 年度推荐的 650 项上海名牌企业(包括明日之星(试点)项目,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不须重新申报, 也不接受扩项, 但其纳入名牌日常管理。在有效期内若发生涉及名牌的重要变更、重大事件等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上海名牌的企业, 必须符合《上海名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 同时也应符合上海经济社会总体发展需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以及发展方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一) 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在本市工商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品牌已获工商部门注册;
3. 其申报项目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满意度;

4. 重视申报项目的自主创新，并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

5. 已建立了完善、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6. 重视名牌战略，综合业绩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并具有较强的发展后劲；

7. 具有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凡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推荐：

1. 未拥有自主品牌而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2. 两年内，申报项目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3. 申报项目应获得行政许可或强制性认证而未获得的；
4. 两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重大投诉、曝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
5. 两年内，曾被撤销上海名牌称号的；
6. 两年内，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上海名牌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经营要求（数据可包含品牌相关企业）：

（1）产品类申报企业 2013 年的总销售收入（以经审计的申报企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不低于 1.5 亿元（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生产企业不低于 5 亿）；服务类及农产品类申报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张江高科技园区内信息

技术和生物医药行业企业、闸北市北高新科技园区内质量服务行业企业的申报条件另定。

(2) 申报产品 2013 年度销售金额占申报企业同年总销售收入比重不少于 30%或单项品种的申报产品年销售额需达 1 亿元以上；申报服务项目的业务收入不少于申报企业总业务收入的 30%（属于特色经营服务的除外）。申报产品的全部或者至少 60%以上都在上海生产。

2. 申报上海名牌明日之星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经营要求（数据可包含品牌相关企业）：

(1) 产品类申报企业 2013 年的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服务类申报企业 2013 年的总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均以经审计的申报企业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2) 申报产品 2013 年度销售金额占申报企业同年总销售收入比重不少于 30%；申报服务项目的业务收入不少于申报企业总业务收入的 30%；申报产品或服务项目的 60%必须要在上海生产或服务。

3. 申报企业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在 2011 至 2013 年三年均应盈利（政策性亏损的企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4. 申报企业 2013 年度的企业总销售收入、技术能级水平、产品销售收入/服务营业收入、产品/服务质量水平等相关指标都应处于本市同行业前列，具有行业标杆作用。

5. 食品行业和农产品行业申报企业均须已经建立较为

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食品行业申报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级应在 A 级以上，并且产品必须为本市生产场地生产。农产品行业申报企业应由注册地所在区（县）农委或光明食品集团按照《上海名牌推荐管理办法》中有关基本条件以及本指南有关要求，出具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证明。

6. 2014 年上海名牌推荐将结合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质量信用水平。鼓励建材等产品类申报企业通过第三方质量信用服务机构或行业组织进行质量信用评价。食品行业申报企业应出具第三方质量信用服务机构的质量信用报告，质量信用评价等级应为 A 等及以上。餐饮行业申报企业需提供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根据企业实际在营业门店设置消费者自助公平秤。

四、填报要求

（一）填报方式

按行业分类，申报企业使用同一个商标的同系列产品或服务应填写一份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印制的《上海名牌推荐申请表》及《上海名牌明日之星推荐申请表》（下称《申请表》）。

凡同时在标识上使用多个商标的同系列产品或服务，可填写在一份《申请表》上。

申报企业必须按《申请表》格式与要求如实填妥有关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报证明材料有关要求将于 4 月 15 日前发布在上海名牌网 www.shmp.sh.cn 上），与

《申请表》一并装订成册。

《申请表》样张可以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www.shzj.gov.cn 和上海名牌网 www.shmp.sh.cn 网站中直接下载。

《申请表》中栏目和内容不得增添和修改。市名牌办和申报部门不接收其他任何格式和要求的《申请表》或补充材料。

(二) 品牌相关企业数据

申报企业填报的申报数据或内容，可以包含其申报企业与品牌相关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委托加工企业或授权经营企业（下称品牌相关企业）的有关品牌经营指标，但必须与《申请表》“申报品牌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表”中的数据相一致，并提供申报企业与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委托加工或授权经营企业的关系证明。

(三) 申报承诺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申请表》中的《上海名牌推荐工作告知书》，由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承诺遵守告知书条款。申报材料中有关销售量、销售额和经营业绩指标以及相关证实材料等，均需真实和准确，严禁弄虚作假。申报部门必须了解和严格审核。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名牌办）将保留对申报材料的复审权，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进行核实，一经发现虚报或在申报过程中有明显违规行为的事实，将予以通报，取消其2年内申报资格。

(四) 财务报表

根据《上海名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客观、公正评定申报企业的综合经济状况和实力，申报企业必须提供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申报企业另需填报有关品牌相关企业数据的，应将其品牌相关企业的有关财务数据，经计算合并后一并填报，并附上品牌相关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数据的来源、依据等说明。

为确保申报企业的财务机密，维护企业利益，请申报部门在企业申报时一并告知，申报企业另须在 6 月 13 日前将财务报表寄送本市长乐路 1219 号 806 室综合数据处理组，邮编：200031，电话：54047921，联系人：董老师。逾期未报送财务报表的，视同企业自动放弃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 组织发动

为提高申报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各区（县）质量技监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自贸区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应做好申报前期的充分调研和摸底工作，充分了解本地区、本行业以及两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内拟申报当年度上海名牌的企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照条件、突出重点，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组织发动企业开展申报，并做好相关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 材料受理

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贸区分局）在受理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应严格按照《上海名牌管理办法》中有关基本条件以及今年申报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符合性以及核实质量、诚信等情况，并征求区（县）内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加盖公章。

（三）材料报送

对于本年度上海名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必须在6月6日前将《申请表》及证实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三份，报送注册地所在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贸区分局）。

2. 部门报送。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贸区分局）按要求进行审核后，于6月13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汇总后一并报送市名牌办。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则由申报部门退还企业。并填写《2014年上海名牌申报情况部门汇总表》和《2014年上海名牌明日之星申报情况部门汇总表》报送市名牌办。6月13日后，市名牌办不再接受申报材料。

3. 行业初审。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在名牌战略推进中的指导作用，市名牌办将在收到各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括浦

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自贸区分局)上报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联合统计部门对《2014年上海名牌申报情况部门汇总表》和《2014年上海名牌明日之星申报情况部门汇总表》的企业总销售收入数据进行复核。各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做好对申报材料的补充说明。

4. 初审及统计数据复核工作结束后不再接受申报材料的更换、补充。

六、申报其它事项

(一) 指南发布

本指南电子文档已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www.shzj.gov.cn 和上海名牌网 www.shmp.sh.cn 网站上发布。各区(县)质量技监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自贸区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应将本指南及时转发相关企业。为便于申报工作联系,各有关部门应落实专人负责今年名牌申报工作,并将其联系方式抄送市名牌办。

(二) 工作纪律

上海名牌推荐活动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同时,申报和相关评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做申报咨询,如有单位或个人以推荐工作名义收取费用或强行咨询,请及时举报至市名牌办。市名牌办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工作联系方式

1. 市名牌办

联系地址：宜山路 728 号 702 室。

联系电话：54264052、54261097。

联系人：华希、周志强。

2. 各区（县）质量技监局（包括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自贸区分局）联系方式可以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www.shzj.gov.cn 上查询。

